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4〕13-12号

当事人：石林县豆豆碎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6MA6N3A2L7F

经营者：黄秀兰

联系电话：

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绿水塘村委会寨海村小黑箐
石林县豆豆碎石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案，经我局调查，
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月1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碎石生产线输送带上部用帆布遮挡，下部未遮挡，输送带入口和出口未密闭，破碎机部分环节有彩钢瓦遮挡，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传输产生的粉尘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石林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石林县豆豆碎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石环复〔2018〕61号）复印件、《石林县豆豆碎石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石林县豆豆碎石厂验收网上公示截图》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

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25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12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4年4月29日提交了《石林县豆豆碎石厂陈述、申辩意见汇报》，希望免于处罚。你单位陈述主要理由：1. 接到各主管部门的停产整改通知后，于2024年1月份停产至今，并积极整改，于2024年4月22日整改完工，共计投入资金100多万元；2. 企业非常困难，市场不景气，企业长期处于停产整改期间，只有支出，没有收入。综合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经会议讨论：你单位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传输产生的粉尘的排放的行为，违法事实存在，虽然进行了整改，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我局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但鉴于你单位积极进行整改，主动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决定对你单位减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罚告〔2024〕13-12号）、送达回证、《石林县豆豆碎石厂陈述、申辩意见汇报》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第（六）项第15条：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进行裁量，有关裁量因子如下：违法事实为未采取措施，裁量等级为5；项目地点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裁量等级为5；违法行为持续时3个月以上，裁量等级为5；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1；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0；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经济承受度为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八条第一项“【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在自由裁量权计算金额41000.00元基础上给予减少15%进行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有效措施，减少内部物料传输产生的粉尘的排放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34850.00)。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2023〕13-03号)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总计金额叁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3485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 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2024年5月15日